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美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14 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美華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16時起開始清算  
17 程序。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美華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19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20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24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25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26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7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28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29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30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31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01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  
03 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05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5,25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  
07 計約6,635,253元，而伊雖前曾於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  
08 務協商，惟因伊當時收入不高，實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  
09 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  
10 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3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1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5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3年度司消  
16 債調字第21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交易明細）影  
17 本、戶籍謄本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8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件為證，並有債權人國  
19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還款  
20 計劃及債務人履行情形，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  
21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22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23 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24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6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27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28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29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30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01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江文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09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16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林 俐

13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4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